

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现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2025 年，宝城街道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辖区群众关切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效得到稳步提升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9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宝城街道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，不断优化平台功能，着力规范公开流程，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为目标，努力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促廉洁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，为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紧密围绕街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民生热点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今年以来，在安全生产、民生保障、城市管理等重要领域共计发布信息 232 条，其中，

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 条，通过“爱昌乐” APP 公开发布信息 203 条，通过街道视频号推送各项内容 14 条。同时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线下基础阵地建设，定期更新街道本级及下辖 9 个社区的实体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，在便民服务中心放置政策汇编、办事指南折页，确保不同群体都能便捷获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宝城街道 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制度体系。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、规范运行。二是强化源头管控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，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。三是实行动态管理。建立已公开信息定期复核机制，对过时、失效信息进行清理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巩固网站主平台，明确专人负责街道政府网站街道栏目的日常运维，确保栏目设置清晰合理，内容发布严谨准确，链接可用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适时优化内容结构，方便公众查找。

二是拓展新媒体平台，探索与县级融媒体“爱昌乐”等平台对接，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。三是夯实线下实体平台，统一街道及社区（村）政务公开栏规格样式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更新频率和管理责任，将其打造成贴近群众、直观可靠的公开窗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制度规范建设。依据上级要求及街道实际，明确街道政务公开范围、标准、程序和责任，为各项工作提供操作依据。二是注重能力培训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重点学习政策法规、平台操作、内容撰写，提升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，确保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。三是主动接受监督。对外公布监督电话，认真处理群众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建议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宝城街道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但在开展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与精准性有待加强。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“有而不精、有而不细”的问题，未能完全从群众视角进行通俗化、场景化阐释，基层协商议事等过程性信息公开相对较少。二是平台资源的整合与协作水平有待提升。政务公开网站、新媒体等不同平台间的信息发布协同性有待加强，存在内容重复或更新不同步现象。三是“公开”与“参与”、“服务”的融合度不够深。目前工作较多侧重于信息发布，在通过信息公开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社区治理、收集反馈意见并有效转化为工作改进措施方面，机制尚不健全，效果有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宝城街道将持续推进改善：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工作。聚焦提升基层干部政策解读与信息转化能力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围绕高频事项，培训干部明确各领域信息发布要点与沟通规范，确保一线人员能精准、清晰、有效地传递政策内涵，从源头保障公开质量。二是改进宣

传模式。依托公益集市进社区设立“政务公开服务点”开展面对面答疑与互动服务、拍摄短视频等方式推动政策宣传场景创新，让政务公开、政策宣传进一步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场景。三是充分利用“政府公开月”活动这一抓手。将“政务公开月”升级为集中听民意、解难题的治理窗口。提前公开征集年度民生关切议题，集中进行回应与深度解读。活动后期形成“民生实事承诺清单”，公开责任与时限，并建立跟踪反馈渠道，确保公众意见转化为切实工作改进，实现从过程公开到成果落地的闭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5年我街道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5年，宝城街道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及时传达学习上级要点精神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。围绕乡村振兴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结合便民服务中心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信息查询、办事指引等服务，便利群众获取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5年我街道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个：关于在山水路与科技街交叉口规划建设广场、保障群众夜间文化娱乐安全的建议、关于推动夜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建议。政协提案2个：关于建设昌乐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的建议、关于加大力度整治电动自行车楼道充电及乱停乱放的建议，以上建议问题均已向提议委员发出书面答复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5年，宝城街道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动作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创新，着力提升公开的吸引力与实效性。主要创新举措在于主动适应新媒体传播趋势，尝试运用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政务公开。我们围绕反诈宣传、惠农推介、重点工作进展及本地特色推介等内容，策划制作了一批简洁明了的短视频，通过街道视频号、村级微信群等平台进行发布。不断政策信息的到达率与知晓度，使政务公开更加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15日